

证券代码：833580

证券简称：科创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26

## 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## 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专门委员会之一。

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。

提名委员会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及职责

第三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担任，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均为三年。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任职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提名

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的组成：

（一）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至少一名；

（二）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；

（三）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独立董事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研究、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；

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并提出建议。

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
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
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### 第三章 决策程序与议事规则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决策程序：

（一）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，并遵照实施；

（二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：

1、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
2、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
3、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
4、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
5、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
6、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，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
7、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议事规则：

（一）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提名委员会的全体委员；

（二）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，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；

（三）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；

（四）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，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；

（五）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
（六）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；

（七）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；

（八）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在公司存续期间，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。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## 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生效。

第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

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本工作细则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9日